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再易字第45號

再審原告 周綠梅

送達代收人 謝志明

再審被告 陳秀娥

陳美女

陳正德

陳美華

陳君惠

陳玫青

(以上6人，下合稱陳正德6人)

陳美珍

陳信宇

陳玫如

陳姿曲

王瑤敏

王慧敏

王霈穎

廖李彥慧

李芳烈

周大焜

周素年

周景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本院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

01 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再審之訴駁回。

04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
07 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
08 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
09 500條第1項及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查本院114年度重上更一
10 字第7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不得上訴第三審，於宣示
11 日即民國115年4月8日確定，嗣於115年4月22日送達再審原
12 告，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25頁），再審原告於115年5
13 月20日提起再審之訴（見本院卷5頁之收狀戳章），未逾30
14 日不變期間；又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
15 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
16 謂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係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事
17 由，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
18 判決而言。

19 二、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公同共有之門牌新北市○○區○○
20 路000號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房屋（下稱系爭房
21 屋），坐落於再審原告與他人共有之同區○○段0000地號土
22 地上，再審原告於102年5月間僱工整修系爭房屋，支出修繕
23 費用新臺幣47萬1100元，請求再審被告給付，經原確定判決
24 判決再審原告敗訴確定。再審原告修繕系爭房屋時，不知房
25 屋為何人所有，係為房屋所有人意思而修繕，有為他人管理
26 意思，原確定判決認定不成立民法第172條無因管理關係，
27 未適用民法第176條適法無因管理之規定，其法律適用顯有
28 錯誤；退步言，縱認再審原告不成立民法第176條之適法無
29 因管理，亦應適用民法第177條之非適法無因管理。又再審
30 原告依民法第944條規定為推定善意占有且無須證明，原確
31 定判決未適用該規定，其適用法規亦有錯誤。爰依民事訴訟

01 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02 三、本件未經言詞辯論，無再審被告之聲明及陳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
05 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
06 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違反，或消
07 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判決理由矛
08 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週、漏未斟酌證
09 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
10 異等情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再字第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1 照）。

12 (二)再審原告指稱原確定判決未適用民法第176條、第177條規定
13 部分：

14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
15 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民法
16 第172條定有明文，是無因管理關係之成立，須以「為他人
17 管理事務」為前提要件。查原確定判決審酌再審原告於101
18 年間對訴外人王欽宗、王紀愛、王明雄（下合稱王欽宗3
19 人）提起遷讓房屋訴訟，雙方於102年3月27日成立訴訟上和
20 解，王欽宗3人於102年5月前返還系爭房屋予再審原告，再
21 審原告則於102年5、6月間裝修系爭房屋；另再審原告於105
22 至107年間多次寄發存證信函或提起刑法竊占罪告訴，向再
23 審被告陳正德6人表示系爭房屋非屬再審被告陳美華所有，
24 其等不得使用房屋，如於房屋內置放物品，即構成竊占罪
25 嫌，或以廢棄物處理等情；參以再審原告陳稱：伊認系爭房
26 屋係無主房屋，故不同意陳正德6人使用房屋，及與王欽宗3
27 人和解後，始自行出資裝修等語（見本院卷17至18頁），而
28 認定再審原告無為再審被告管理事務之意思，與無因管理之
29 要件未合，進而認再審原告無從依民法第176條、第177條規
30 定請求修繕費用。經核無違反民法第172條規定，亦無未適
31 用民法第176條、第177條規定顯有錯誤情事。至再審原告稱

其向陳正德6人表示不得使用房屋，係因不知房屋屬何人所有，其係為房屋所有人意思而修繕云云，惟再審原告既不同意陳正德6人使用系爭房屋，顯無為之處理事務之意甚明，此部分主張，殊非可取。

(三)再審原告指稱原確定判決未適用民法第944條規定部分：

再審原告無占有系爭房屋之合法權源，系爭房屋縱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亦為興建者或其繼承人所有，再審原告謂為無主房屋，洵非可採；其復未舉證證明有何誤信為有權占有且無懷疑而占有之情事，則再審原告占有房屋自非善意占有人，而係惡意占有人甚明等事實（見本院卷19頁），為原確定判決所肯認，可知原確定判決係依其調查證據結果，認定再審原告非善意占有人，無從依民法第954條、第955條向再審被告為請求。又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公然及無過失占有，民法第9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之善意占有，指對於物誤信有占有之權利，且無懷疑而占有者而言，而再審原告於原確定判決訴訟中主張系爭房屋為無主物，自非再審原告所有，難認其不知無占有之權利，顯非善意占有，不適用民法第944條之規定甚明。是再審原告指稱原確定判決未適用民法第944條規定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非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呂淑玲
法 官 宋泓璟
法 官 戴嘉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02 書記官 莊昭樹